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宜涵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43度司執助字第4324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原告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所執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

債權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被告所持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「債務人於104年6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憑票交付債權人190,000元，其中之187,06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4計算之利息；程序費用1,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」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較高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1,9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990元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8萬7,063元)	1	利息	18萬7,063元	104年8月25日	113年7月22日	(8+33/366)	15.14%	25萬2,338.48元
	2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3	程序	1,505				—	1,505

(續上頁)

01

	費用	元					元
	小計						25 萬 4,84 3.48 元
合計						44 萬 1,906 元	